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關連交易

---

### 關連人士

在[●]後，中國石化集團將持有我們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若干規則及規定，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根據若干規則及規定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已訂立了若干協議，包括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及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中國石化集團亦為我們提供安全生產保險及反擔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安全生產保證基金及反擔保根據若干規則及規定的涵義，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非經常交易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收購新業務機會(定義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表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惟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除外)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零	零	零
(2)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出租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	7,500	7,500	7,500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			
出租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	6,500	6,500	6,500
(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			
提供服務 .....	15,000	15,000	15,000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			
提供服務 .....	1,000	1,000	1,000
(4) 安全生產保證基金 .....	21,000	25,000	30,000
(5)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 .....	308,800,000	308,800,000	308,800,000
	美元	美元	美元
<b>未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1)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服務 .....	100,000	120,000	150,000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 .....	30,000	50,000	50,000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			
服務的服務費用 .....	25,600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	5,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	1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服務 .....	21,000,000	21,000,000	27,600,000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 .....	1,800,000	2,000,000	2,100,000

---

## 關 連 交 易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若干規則及規定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除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根據若干規則及規定獲豁免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就若干規則及規定而言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將不超過0.1%。根據若干規則及規定，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若干規則及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以非排他性基準授出普通許可，同意我們免費使用中國石化集團的若干商標。除非獲得中國石化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許可使用該等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自[●]起為期三年，代價為零。除非訂約方另行達致書面協議，否則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將自動續約三年，續約次數不限，惟須遵守若干規則及規定的限制及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一直是中國石化集團旗下煉油和化工工程業務的運營平台，並數年來一直使用中國石化集團的商標。因此，為保持我們的一貫市場形象，我們將繼續使用中國石化集團的若干商標。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皆為零。

#### (2)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i)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出租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租賃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關 連 交 易

---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自[●]起為期20年。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租約，並將依據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依據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另行簽訂的租約，期限最長為20年。我們可在租約到期日前提前至少1個月向母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續簽租約。母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將同意續簽租約並在租約到期日前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續約。續租的租金標準依照政府定價或如無政府定價則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或由雙方經協商後確定。

**現有租約：**寧波工程公司與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於2012年6月27日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期限為20年，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32年4月30日止。根據房屋租賃合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將位於寧波市鎮海區總面積約12,921平方米的若干房產，出租給寧波工程公司使用。該等房產用作職工宿舍，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230,000元。若租賃的房產按規定的折舊年限計提全額折舊或假如稅費等費用發生變化，年度租金將相應調整。

寧波工程公司與資產經營管理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於2012年6月27日簽訂資產租賃合同。資產租賃合同的期限為20年，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32年4月30日止。根據資產租賃合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將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江東路1688號凌橋基地，總面積約16,258平方米的若干土地及總面積約4,125平方米的若干房產出租給寧波工程公司使用。該土地及物業用作廠房，年租金為人民幣543,000元。若租賃的土地及物業按規定的折舊年限計提全額折舊或假如稅費等費用發生變化，年度租金將相應調整。

第四建設公司與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簽訂資產租賃合同。資產租賃合同的期限自2012年1月1日開始。根據資產租賃合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將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大港)南環路以南於勝利街200至290號，總面積約2,423平方米的若干土地及總面積約5,373平方米的若干房產出租給第四建設公司使用，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521,859.18元。如因稅率原因導致租金發生變動，經雙方協商後按照新的租金標準執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南京工程公司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江蘇石油分公司於2013年1月1日訂立一份房產租賃合同。房產租賃合同期限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根據房產租賃合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江蘇石油分公司將位於南京中山北路395號，總面積約1,707平方米的若干房產出租給南京工程公司使用。該等房產用作辦公室，年度租金為人民幣934,341.6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前開始使用上述物業，主要用作宿舍、辦公室及廠房。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營運中斷。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1,866,000及人民幣4,589,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	7,500	7,500	7,500

**上限基準：**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我們目前正在履行的物業租約的租金，(ii)中國未來的物業租金可能上漲的幅度，及(iii)我們將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潛在新物業租約。

### (ii)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出租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可向我們租賃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有關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請參閱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33(3)條及14A.65(4)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i)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出租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的披露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關 連 交 易

---

依據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另行簽訂的租約，期限最長為20年。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可在租約到期日前提前至少1個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續簽租約。我們在收到上述通知後應同意續簽租約並在租約到期日前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續約。續租的租金標準依照政府定價或如無政府定價則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或由雙方經協商後確定。

**現有租約：**上海石化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機械」）與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上海」）於2011年4月8日簽訂廠房租賃合同。廠房租賃合同的期限為6年，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根據廠房租賃合同，上海石化機械將位於上海市金山區石化衛九路11號，總建設面積約8,427平方米的廠房出租予中國石化上海，以供擴建若干項目重建相關的配套設施。該租約的費用總額將為人民幣5,854,000元，即每年人民幣975,700元。

第四建設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管道儲運公司天津原油商業儲備基地工程建設項目部（「天津項目部」）於2010年6月9日訂立房產租賃合同。房產租賃合同的年期由2010年9月16日起至2013年7月31日止。根據房產租賃合同，第四建設公司將一幢位於天津大港區廣興路總建築面積約2,589平方米的房產租予天津項目部，供其用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00,000元。如於合同年期內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稅項及開支有所變動，租金會作出相應調整。

上海工程公司與中國石化上海於2013年5月2日訂立倉庫租賃合同。倉庫租賃合同的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倉庫租賃合同，上海工程公司將位於上海環江路總建築面積約19,909平方米的倉庫出租予中國石化上海，年度租金為人民幣4,000,00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上海石化機械在上海擁有的廠房緊鄰中國石化上海，因此對中國石化上海而言極為便利。該廠房租約始於2010年，租期擬維持六年。如要搬遷將會費時耗資，並將對中國石化上海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

天津原油商業儲備基地項目的施工現場位置非常鄰近上文所述第四建設公司所擁有的房產，故此對天津項目部而言十分便利。如要搬遷將會費時耗資，並將會對天津項目部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

中國石化上海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之前已開始使用上述物業作為其倉庫。如要搬遷將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2,921,000元及人民幣2,411,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租金減少，是由於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一名聯繫人的短期租約已於2011年底終止。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	6,500	6,500	6,500

**上限基準：**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物業租約租金及中國未來的物業租金可能上漲的幅度。

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長期性質使得我們能夠以公平市場價格獲得我們的經營場所，並且避免因短期租約需搬遷而產生的不必要成本、時間和精力以及導致業務中斷。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年租期對於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屬適當，並且就該類型的租賃合同而言，租期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上述現有租賃合同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反映於相關日期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現行市場價格，除了寧波工程公司向其關連人士租賃物業的租金低於現行市場價格。

### (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i)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文化、教育、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辦公及後勤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起為期3年。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依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位於北京的若干辦公室所在樓宇一直是由中國石化集團向佔用該樓宇多年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提供配套行政及後勤服務，包括會議設施、餐飲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鑒於使用該等配套服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繼續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購買有關服務將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文化及教育培訓服務，包括外語及文化培訓課程、國際項目管理課程、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管理技能培訓研討會，我們相信這將有利於我們員工的專業發展。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29,000元。由於我們於2012年重組前是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付費。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名義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萬元、人民幣1,230萬元及人民幣1,430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	15,000	15,000	15,000

**上限基準：**於確定上述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各項：(i)將就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培訓服務及會議設施支付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ii)將就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餐飲服務支付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iii)將就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雜項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如無線上網及一般信息技術支持等)支付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費用乃以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為基準。



## 關 連 交 易

### (ii)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教育、培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請參閱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33(3)條及14A.65(4)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3)綜合服務框架協議－(i)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披露資料。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的焊工培訓中心將不時為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若干工人提供焊接培訓，而有關培訓乃彼等在中國石化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履行職能所必需。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皆為零，原因是該等年度並無向中國石化集團或其聯繫人的焊工提供培訓。預期有關培訓將由我們培訓中心裝修完成後提供。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	1,000	1,000	1,000

**上限基準：**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我們的教育培訓中心未來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教育培訓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收入。

### (4) 安全生產保證基金

經財政部批准，中國石化集團已經設立了安全生產保證基金（「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目前就自然災害及事故所導致的金錢損失，為我們經營業務所使用的若干資產提供綜合保險。

待中國石化集團收到我們支付的保費後，倘若我們根據安保基金文件按時支付半年度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將向我們退還20%已付保費（「退款」）。倘若我們未能按時支付半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度保費，則退款將調整至已付保費的17%。退款應由我們用於處理事故、潛在風險及實施安全措施、安全教育及培訓、防止出現重大事故及減低潛在風險，以及獎勵對安全生產作出特殊貢獻的實體及個人。

**進行交易的理由：**根據1998年行業重組前財政部與作為部級企業的中國石化集團於1997年共同發出有關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支付保費的文件(財工字1997年268號)（「安保基金文件」），我們須每年向安保基金支付兩次保費，每次須按我們的固定資產原值及最近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安保基金文件，(i)成立安保基金已獲國務院批准，而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和中國石化集團共同發出；(ii)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一直有效；及(iii)對安保基金文件的任何修改須經財政部批准。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據安保基金文件支付的保費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49,000元、人民幣9,830,000元和人民幣11,234,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的保費最高總淨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保費總額 .....	21,000	25,000	30,000

**上限基準：**於考慮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各項：(i)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固定資產金額；(ii)估計日後固定資產增加；及(iii)擴大業務規模引致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規模的歷史平均增長率。

### (5)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

**背景：**鑒於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項目及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的項目貸款從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取得，我們於該等項目提供服務時從中國進出口銀行取得總值4.062億美元的保函。根據中國進出口銀行就開具海外項目保函的一般要求，我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的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須提供相等金額的反擔保後，才會發出該等保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進出口銀行根據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曾向中國石化集團作出任何索賠。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反擔保總額分別為404,700,000美元、409,200,000美元及408,900,000美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最高反擔保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反擔保總額 .....	308,800	308,800	308,800

**進行交易的理由：**由於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項目及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還在進行當中，我們不能於[●]前解除中國石化集團向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的反擔保，因提前解除該等反擔保將違反中國進出口銀行為我們提供保函的規定，進而對有關項目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若干規則及規定，中國石化集團為我們提供的反擔保，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為我們利益所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該等反擔保將根據若干規則及規定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理由為：(i)該財務資助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我們並無就該財務資助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根據反擔保條款，上述中國石化集團為我們利益而提供的反擔保，將於相關擔保解除後兩年獲得解除。

---

## 關 連 交 易

---

### 未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按照若干規則及規定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超過5%，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25%，且每年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若干規則及規定，下列交易將須遵守若干規則及規定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若干規則及規定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i)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專利申請、維護、許可及轉讓，以及其他科技研發服務（「科技研發服務」）。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自[●]起為期三年。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向客戶提供與煉油及化工行業技術有關的科技研發服務，這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原因是向客戶提供工程及施工服務時我們對客戶的需求有深厚了解。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作為客戶）將不時獲得我們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科技研發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3,810,000元，人民幣128,560,000元及人民幣143,469,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	100,000	120,000	150,000

上限基準：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各項：(i)預期我們每年將承接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平均逾100個科技研發項目；(ii)每個項目的平均合同金額預期與類似項目的歷史平均值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一致；(iii)該等項目平均將於三年期間完成並確認相關收益；及(iv)日後若干研發領域的業務量預計將有所增長，包括乙烯、清潔燃料產品及煤替代石油資源的研發，此乃根據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已承接及預期將承接的項目類型作出。

###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科技研發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有關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限，請參閱上文「須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i)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中披露的資料。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主要專注於石油加工技術的工程應用及工程擴增，而中國石化集團主要專注於煉油及石化加工技術的研究及該等技術實驗室參數的分析。作為我們優勢及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部分客戶(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新技術及方法，促進該等技術的應用。在獲得有關客戶的批准後，我們有時會將該等技術授權予煉油及化工行業的客戶。就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開發的技術及方法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總許可費中的若干部分將由我們支付予中國石化集團旗下相關研發機構，作為我們接受來自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科技研發服務的費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節。

**過往金額：**由於2012年重組前我們是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就共同開發的技術及方法的許可費分享安排在重組完成後方才落實，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並未執行，故此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採購科技研發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均為零。名義交易金額對本公司而言不具有重要性。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	30,000	50,000	50,000

**上限基準：**在確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向中國石化集團下屬的研發機構就一個乙烯項目及三個煉油項目採購若干技術研發服務的估計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000,000元。在確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由於預期在煉油用催化劑及添加劑的開發、煉油工藝的開發及節能減排技術的開發等領域對我們技術的需求增長而向中國石化集團下屬的研發機構採購技術研發服務的開支有所增加。

## 2.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測，下列交易按照若干規則及規定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且每年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若干規則及規定，下列交易將構成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若干規則及規定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於2013年4月22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將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債券承銷、外匯業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等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起為期三年。我們將與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另行簽訂合同，並將依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 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的背景資料

#### 中國石化財務

中國石化財務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分別持有中國石化財務51%和49%的股權。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石化財務僅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我們)提供金融服務。

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石化財務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銀行拆借貸款限制及存款準備金門檻。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7月公佈有關成立及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2006年12月經修訂)(「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銀監會指引規定(其中包括)「申請設立財務公司，母公司董事會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並在財務公司章程中載明」。中國石化集團於2004年12月18日向中國銀監會作出該承諾(「母公司承諾」)。母

## 關 連 交 易

公司承諾規定，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石化集團承諾在中國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其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石化財務的註冊資本。

於2012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財務擁有總資產人民幣1,245億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58億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億元及資本充足率為26.84%。就中國石化財務於2009年發行的金融債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確定其將維持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石化財務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包括：(i)為成員單位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和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服務；(ii)協助成員單位結算；(iii)為成員單位提供擔保；(iv)提供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服務；(v)為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vi)辦理賬戶間內部轉賬結算並提供相關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viii)為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和融資租賃；(ix)從事財務公司間同業拆借；(x)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承銷成員單位發行的公司債券；(xii)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xiii)有價證券投資；(xiv)為成員單位的產品提供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服務；及(xv)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有效期至2014年9月29日）。

### 盛駿國際

盛駿國際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負責對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於2012年12月31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239.5億美元和19.3億美元。於2013年3月，盛駿國際自穆迪獲得的評級為A1，評級展望穩定，且自標準普爾獲得的長期公司信用評級為A，評級展望穩定，短期信用評級為A-1。

盛駿國際僅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我們)提供金融服務。我們將盛駿國際作為一個臨時／短期存款平台，尤其是用於結算與海外項目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 存款和委託貸款的商業理據和益處

#### 存款

- (a) 資金集中管理。資金集中管理是我們的政策。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人民銀行(就中國石化財務而言)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盛駿國際而言)就



---

## 關 連 交 易

---

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我們將款項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此外，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集中存放資金可讓我們將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用作一個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我們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讓我們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我們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我們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b) **結算和交收平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中國石化集團是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的內部集團政策，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會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開立交收賬戶。由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集中管理我們的存款，將便利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我們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屬人士）與我們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
- (c) **熟悉我們的業務。**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僅向母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我們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本集團而言，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熟悉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我們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可隨時為我們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d) **對我們具有靈活性。**我們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我們的存款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或取出。無論現在或未來，我們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我們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我們的合同及其他要求而定，我們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我們選擇將現金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因為這便利資金集中管理。

經考慮本集團可享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其他商業利益，我們認為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對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 關 連 交 易

### 委託貸款

- (a) *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投資選擇*。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會不時向客戶收取金額較大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不一定會即時用於我們的運營所需。該等預付款項實際上是客戶提早支付的款項，我們會適當地將該等款項應用於履行相關合同(如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向分包商支付款項)並僅屬暫時閒置資金。因此，我們需要將該筆盈餘資金進行保守投資，因款項屬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按金。由於我們有需要於較短時間內進行資金匹配，同時亦需要保持我們能夠不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靈活性，我們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投資選擇。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種將盈餘資金進行投資的安全、低成本且靈活的選擇，公開市場上不一定能夠提供。我們曾探討公開市場上的其他投資選擇，但考慮到當中的交易對手風險、進行磋商所需的成本與時間及缺乏靈活性，我們無法合理地獲得替代投資選擇。鑒於我們的投資需要，我們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投資選擇。鑒於中國石化集團擁有頂級信用評級和良好的還款記錄，我們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項周全且屬低風險的投資選擇，且與基於該等資金的投資政策而作為我們唯一其他投資選擇的存款相比，可為我們帶來更高的回報。
- (b) *中國石化集團的信用評級*。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是中國石化集團。根據委託貸款的條款，中國石化集團全權負責償付本金和利息(以及任何延期還款利息)。2012年5月，中國石化集團獲標準普爾評為A+長期公司信用評級，評級展望保持穩定，其信用評級亦獲穆迪評為Aa3級。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1,620,585,000元。2011年和2012年，中國石化集團在《財富》世界500強列居第五位。因此，我們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貸款屬低風險投資選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中國石化集團在我們提供的委託貸款中沒有出現任何違約情況。考慮到中國石化集團的信譽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良好還款記錄，委託貸款通常為無抵押貸款。
- (c) *不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的充足性構成負面影響*。由於我們僅於有盈餘資金時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有關貸款未曾且預期將來不會對本集團成員公司造成任何現金流壓力。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運營。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2億元。
- (d) *高效及靈活的資金管理*。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使我們於較短時限內有效地投資盈餘資金。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一般不超過一年(絕大多數為一年或六個月)，令我們可高效靈活地調配財務資源。於委託貸款到期時，我們將會從中國石化財務收取該委託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向中國石化集團提

## 關 連 交 易

供的任何新貸款須履行慣常的一般審批程序。此外，儘管我們於過往並預期在日後繼續向中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我們並無任何法律或其他性質的義務須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我們有權選擇提前終止貸款且不會引致罰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

- (e) 一般商業條款。委託貸款的利率在中國不受監管。我們了解到委託貸款並無市場標準利率，原因為利率乃訂約雙方基於議價能力、風險狀況、擔保金額等因素經公平磋商確定。我們一般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存款利率作參考點，並考慮貸款的金額及期限作適當上調。此外，我們將會參照一份利率表格，當中訂明不同委託貸款金額及期限的委託貸款利率範圍。該表乃由中國石化集團與董事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將由雙方定期作審閱及重新協商。根據該表，財務總監及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決定中國石化集團將與我們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利率。倘任何特定委託貸款的擬議利率高於／低於該表列明的協定範圍，該委託貸款須經董事會批准。向董事會取得的該等批准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利率範圍為每年4.2%至5.0% (除三筆年利率為3.76%的非常不重要的貸款外)。就2013年新簽訂的委託貸款而言，利率範圍為每年4.2%至4.5%。根據該等利率與中國市場現行提供的若干保本理財產品每年3.2%至3.7%的收益率比較，我們的委託貸款利率一般高於中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收益率。此外，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了數次短期融資券，期限一般為6個月或9個月。該等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介乎3.11%至4.15%，惟中國石化股份於2012年1月發行的一次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則為4.38%。經比較委託貸款利率與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所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利率，委託貸款利率一般高於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所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利率。

總結而言，經考慮(i)我們的委託貸款利率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投資產品收益率；(ii)中國石化集團擁有優良信貸評級及良好還款記錄；(iii)物色其他借款人有可能大為浪費我們的時間與資源及市場上缺乏與我們需要相匹配的可資比較替代投資選擇；及(iv)我們有權選擇提早終止我們的委託貸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我們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 連 交 易

### 定價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須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

- (a) 我們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適用利率將不低於：(i) (僅適用於存入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 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最低利率；(ii) 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入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的利率；及(iii) 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 (b) 我們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適用利率將(i) 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ii) 不遜於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同類委託貸款利率，及(iii) 一般不低於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並計入任何允許的向下調整區間)。
- (c)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不得高於(i) 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ii) 中國石化集團向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支付的與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5,420,000元、人民幣35,510,000元和人民幣46,745,723元；存置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及該等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6.9億元、人民幣47.2億元及人民幣45.0億元；通過中國石化財務安排的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74.6億元及人民幣147億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與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			
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 .....	25,600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	5,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	1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關 連 交 易

---

### 上限基準：

*服務費用上限。*於確定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主要考慮：(i)參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及委託貸款的過往平均服務費金額所估計的委託貸款服務費，(ii)參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業務量及現金結算金額與手續費的過往比率所估計的現金結算手續費，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及諮詢服務。

*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於確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時，我們已主要考慮：(i)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8.2億元連同利息收入；及(ii)部分現金流入淨額將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上限。*於確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時，我們已主要考慮：(i)於2012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餘額人民幣81.4億元；及(ii)我們預期的年內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來自未完成合同及新合同的預付款項)。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存款，還是通過提供委託貸款的方式借予中國石化集團時，我們將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訂明我們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率而定的我們的投資需要，(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及(iv)委託貸款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期限。

---

## 關 連 交 易

---

###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我們將流動資金及／或盈餘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或貸款予中國石化集團的總額並無比例限制，我們認為，基於上文所解釋的原因，有關政策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進一步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我們的獨立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我們與中國石化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了解，我們的獨立股東有權利要求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擬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我們與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過往及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進行的交易已於本文件作出適當披露。如未能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按照若干規則及規定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金融服務。在該情況下，預期我們不會蒙受任何不利法律後果，但會蒙受利息損失。

#### (2) 獨立財務系統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總監任主管、由獨立財務員工團隊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於獨立銀行開立賬戶。中國石化集團並無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我們的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我們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獨立繳稅。

---

## 關 連 交 易

---

### (3) 風險管理措施

- 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 (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我們能監控及審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狀況。倘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中的任何一方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我們。倘我們認為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 (包括提早提取存款、終止委託貸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及委託貸款) 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
- 除我們的內部監控外，中國石化財務公司亦須每日監控存款及委託貸款 (僅就中國石化財務而言) 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未償還總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將分別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的存款及委託貸款 (如適用) 的每月報告，使我們可監控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定範圍。如於任何一日結束時的餘額超過屆時適用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則超出的資金將轉賬至我們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一旦超出每日最高餘額，亦須立即同時通知財務總監。就委託貸款而言，我們在訂立任何新貸款前將核查以確保不會超過每日最高餘額。
- 我們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 (全部或部分) 提取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提早終止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根據母公司承諾，中國石化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當中國石化財務因業務營運出現支付困難時，中國石化集團會向中國石化財務注資。該承諾為我們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提供賠償保證。
- 中國石化集團已向我們確認，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向我們借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委託貸款、存款或相關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用作資助或促成任何受制裁業務或有利於受制裁業務的用途。中國石化集團進一步向我們承諾，日後不會以其向我們借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委託貸款、存款或相關資金直接或間接用作資助或促成任何受制裁業務或有利於受制裁業務的用途。我們將考慮於有需要時

---

## 關 連 交 易

---

在[●]內披露中國石化集團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基於上文所述並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即使中國石化集團從事任何受制裁業務，我們不應因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向其存入若干資金而被視為在知情情況下參與或促成受制裁業務，因此，我們被執行制裁的機率極低，但並非完全不可能發生。

### (4) 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通過《資金管理辦法》及《內部銀行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我們的資金應集中管理以實現資金池的最大效益。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執行《資金管理辦法》。本集團的所有資金流入及流出應在統一預算體系內考慮。本公司已設立在線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監督我們的所有成員公司的銀行賬戶。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人士（無論透過中國石化財務或以其他方式）時，我們將根據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服務費、貸款年期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而委託貸款協議則須先經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財務總監及最後由董事長批准。若董事長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將由總經理批准。此外，財務總監及其團隊（連同董事會秘書）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適當時提交董事會審議。
- 我們的管理層將於每季度編製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資金及向中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將提交予董事會參考。有關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報告期內的存款及委託貸款的總餘額和每日最高餘額、於報告期內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和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的利率概要及其期限。本公司管理層每六個月亦將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及委託貸款（包括年度上限合規情況及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風險狀況的潛在變動）向董事會匯報。
- 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事項投票。倘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為減少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或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符合我們的利益，則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風險



---

## 關 連 交 易

---

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內披露。

- 於我們的年度審計中，我們將聘請我們的審計師審計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若干規則及規定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將獲本集團有效執行，對我們監控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視情況而定)的情況及確保其安全性而言乃屬足夠及有效。經考慮已採取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並基於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相關確認，以及所展開的相關盡職調查，[●]認為上述措施合理足夠且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我們監察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作出的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有關交易。董事亦認為(在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意見後)上述措施合理足夠且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我們監察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作出的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有關交易。

### (2)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i)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主要條款／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以下工程服務：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等)；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試車及檢維修服務；設備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自[●]起為期三年。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節。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583,908,000元、人民幣16,747,544,000元和人民幣19,212,814,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	21,000,000	24,000,000	27,600,000

**上限基準：**在確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截至2012年12月31日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相關的未完成合同量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50億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已接獲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意向書但未包含入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量或2012年的新合同價值內的設計、諮詢及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144.3億元，(ii)參考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可能承擔的新項目，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將予簽署新合同的估計合同價值，及(iii)將於上述(i)及(ii)項確認的預計收益。在確定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服務所獲得的收益預期每年增長量。

###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提供工程服務

**主要條款／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以下與工程業務相關的服務：設備、材料供應；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有關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請參閱上文「須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工程服務框架協議－(i)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披露資料。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節。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購買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43,838,000元、人民幣345,257,000元和人民幣767,460,000元。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有所下降，原因是四川一個主要天然氣淨化項目的採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	1,800,000	2,000,000	2,100,000

**上限基準：**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下列市場慣例：(i)EPC項目合同價值的一定比例將用於採購；(ii)相關項目業主可指定供應商，可以是項目業主本身或另一名第三方，及(iii)於某年度向指定供應商作出採購產生的開支將視乎需要於該年度進行採購的合同價值，以及自指定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合同價值的百分比(或會因項目而異)而定。

具體而言，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我們主要考慮了下列各項：(i)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之間需要於該年度進行採購的EPC項目合同價值(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及預期將訂立的若干新合同)，估計約為人民幣100億元，而該等項目的採購流程將主要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及(ii)有關指定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進行採購的該等EPC項目的預計採購價值，並按關連EPC項目合同價值約15%至25%的過往平均比例計算，以用作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進行採購。

---

## 關 連 交 易

---

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我們主要考慮了下列各項：(i)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之間需要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採購的EPC項目預期合同價值(包括相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未完成合同及預期將於相關財政年度訂立的新合同)，(ii)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及發展及預期持續產生的關連EPC項目，預計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購買的工程和施工服務所增加的開支，(iii)我們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進行採購支付的開支佔我們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及施工服務所產生收入金額的比例估計約為7%至9%，及(iv)有關指定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進行採購的該等EPC項目的預計採購價值，並按關連EPC項目合同價值約15%至25%的過往平均比例計算，以用作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進行採購。

###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合稱「框架協議」)各自包含統一的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關供應方將據此向相關接收方提供協議內擬供應的產品或服務。

以下是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定價

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2) 招標及投標價格：倘若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必須採用招標及投標程序，按照招標及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僅適用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3)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關 連 交 易

---

(4)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 終 止

在相關的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有關的框架協議，以確保相關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 董 事 確 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